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2】01010号

一、荣成名骏户外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现拟在厂区南侧和北侧分别新建1栋装配车间和1栋焊接车间，并对现有车间下料、打磨工序进行改造，再分别改造现有车间西侧、南侧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同时新建一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并依托现有车间南侧新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建设拖挂式房车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兴隆路中段路西，总投资15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48464m²，新建建筑面积11053m²，主要包括1栋1F装配车间4880m²，1栋1F焊接车间6173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原料、产品产量等保持不变，现年产拖挂式房车1000台，新建项目年产拖挂式房车2000台，总年产拖挂式房车3000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建筑垃圾。

2、施工期，必须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期间破坏的地表，搞好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堆肥综合利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3、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TP及TN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72吨、0.065吨、0.012吨及0.101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4、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及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VOCs等。现有车间下料、打磨工序整改后,现有工程下料粉尘必须经自带下料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现有工程打磨工序及项目新增打磨工序均在现有车间内,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配套打磨吸尘柜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排放;项目新增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新增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必须分别经配套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必须经配套的滤芯过滤回收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厂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无组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在现有车间西侧、南侧分别配套1套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并在南侧增加静电喷涂工艺,项目油漆用量不变,改扩建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量不变,新增有机废气主要为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VOCs。项目静电喷涂后的金属件送至固化室进行高温固化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经固化室上方设置的抽风装置集中收集,再由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确保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VOCs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措施,确保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项目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51吨及0.405吨以内。

5、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密闭生产车间,同时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措施,再

经车间隔挡及距离衰减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件、废铁屑等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焊烟、塑粉粉尘，拆换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下料工序的废金属件、废金属屑，焊接工序的焊渣，打磨工序的废砂纸，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拆换的废包装材料等必须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收集的塑粉粉末必须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并扩建的规范危废库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处置；废油抹布必须于厂区现有并扩建的规范危废库内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四、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2022年2月28日